

正定法院扎实推行“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

耐心细心加爱心 全力将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

正定县人民法院扎实推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秉持“工作重心下沉、法官力量下沉、司法服务下沉”的理念，对表对表，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特邀调解员队伍，一线法官和特邀调解员深入田间地头、走进街巷尾，用耐心、细心和爱心竭尽全力将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用速度、力度和温度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案件信息畅通推送、化解工作协调联动，努力从源头和前端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以实际行动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

织密覆盖范围，实现县域全包联。55名法官(法官助理)包联全县198个村(社区)，定期到一线指导工作，开展法治教育，统筹纠纷调解。55名法官(法官助理)包联全县95所中小学校，推进“一校一法官”建设，以学生为纽带，推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教育格局。

加强阵地建设，筑牢解纷堡垒。以基层人民法庭为“中转站”、法官工作站(室)为支点，把案件和矛盾纠纷分流到法官工作站(室)，包联法官(法官助理)包联指导，了解社情民意，把握司法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指导纠纷调解，畅通案件诉调对接、开展递进式逐级调解。截至目前，已经建成11个法官工作站，198个法官工作室，聘请特邀调解员进驻，开展纠纷诉前调解。2023年8月至今，共向特邀调解员分流调解案件2372件，调解成功979件。

强化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环境。广泛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向群众“面对面”宣讲法律知识，“零距离”

提供法律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宣传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率、认同感、参与度，理顺矛盾纠纷入口，营造支持和参与诉源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诉源治理走深走实。

创新工作举措，提高治理效能。探索“三个靠前”工作法，即沟通靠前、化解靠前、履行靠前。立案前进行初步梳理筛选，对标的金额较小、事实较为清楚的案件沟通寻找调解机会；将调解工作前置在立案前，提前释法明理，讲清利害关系及诉讼风险和成本，找准争议焦点，力争化解在立案前；对化解成功的案件，督促履行靠前，力争促成一次性履行。2023年12月，“三个靠前”工作法被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工作简报进行推广。探索“三个前置”工作机制，即调解工作前置，立案前对当事人能调解；释法明理工作前置，在现有证据基础上分析案情、释明法律规定、推导审判结果；执行工作前置，调解中首先考虑能否当场履行，不能当场履行的制定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

5月21日，正定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法官高倩驱车前往案件当事人家中实地勘察情况、开展释法明理工作，成功调解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疑难案件。

这是一起装修引起的烦心事。赵某有两套住房，经人介绍，赵某认识了尤某，并让尤某装修这两套住宅。装修过程中，双方约定由尤某来对两套住宅的墙面进行粉刷和房门定制，在粉刷第二套住宅时，第一套和第二套住宅的墙体出现不同程度的裂缝，双方因墙体开裂产生争执，并大打出手，派出所民警出面才让双方暂时平息纷争。

经此一事后，赵某没有再让尤某继续装修，并重新找人对房屋进行装修，并随后入住。因尚有装修款未结，尤某一纸诉状将赵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支付剩余装修费及定制门的费用。

接到本案后，法官敏锐地发现，双方对墙体开裂的原因分歧很大，而到底是不是粉刷墙面导致的墙体开裂将直接影响最终的审判结果，所以，墙体开裂原因的鉴定意见尤为关键。但经过向原、被告释明，原告尤某明确拒绝申请进行鉴定，被告赵某表示房屋已经重新装修并且入住，明确自己不允许尤某进入，所以原告尤某也不清楚房屋现状。

为查清案件事实，法官首先向被告赵某释法明理，并提出让原告尤某只派一个装修工人跟随法院工作人员一同到赵某家中勘察墙面情况，赵某同意。

经过勘察，发现未重新装修的墙面确实存在脱落和开裂的情况，但双方仍对开裂原因各执一词，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未调解成功。工人向尤某汇报完勘察情况后，尤某想重新申请鉴定。经过向鉴定室询价后，得知鉴定所费用大概两到三万元，原告尤某对是否启动鉴定犹豫了。

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避免当事人诉累，法官再次做起双方的调解工作，最后，被告赵某妥协，允许原告尤某带领一名装修工人来家里查看墙面情况，并同意协商维修事宜。法官第二次跟随尤某来到赵某的案涉房屋中勘查现场。通过与邻居家墙面的对照，原告对墙体开裂的原因达成了致意见，尤某也承认上一个装修工人在刷墙时存在工作失误导致墙体脱落。经过调解，尤某同意从装修款中扣除赵某重新找人刷墙装修的费用，并不再主张定制门的费用，赵某同意并当场支付了剩余装修款，双方握手言和。

回顾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较大，涉及民生问题，案件事实难以查清，根据证据规则判决后，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纠纷，可能又会产生上诉案件，增加当事人诉累。通过法官的耐心调解，该案得以成功调解，达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王桂英 王启航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网上刊登了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1351Z(大型汽车)、冀AXA380(小型汽车)等2152辆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冀A0258V(大型汽车)、冀AE52B3(小型汽车)等共3406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现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KG299(大型汽车)、冀A40L80(小型汽车)等共17787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冀AV5044(小型汽车)等608辆机动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作废。冀A015559(营运黄牌)等2709辆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未交回，公告电动自行车号牌作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特此公告。

2024年5月27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现予以公告，驾驶证逾期1年未换证将被注销130102*****1812等1456个；驾驶证逾期未换证130121*****1248等5172个；初领实习期满分注销130131*****3334等19个；增驾实习期满分注销130122*****0010等18个；70周岁以上C3C4证注销132324*****0319等15个；70周岁以上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将注销132336*****0815等250个；公告驾驶证停止使用612426*****0218等241个；公告驾驶资格作废132336*****0333等14个；C5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将注销132438*****0014共3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特此公告。

2024年5月2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舜执(河北)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舜执(河北)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全部债权以及该等资产项下的所有从权利及/或利益，依法转让给舜执(河北)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通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笔债权转让的事实。

舜执(河北)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舜执(河北)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舜执(河北)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总额
1	故城县之珍裘革制品有限公司	2013255《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人：王志胜、杨其珍、王之田、冯焕君、故城县亚信皮草有限公司 抵押人：王志胜、杨其珍	2013255-DY《抵押合同》(王志胜、杨其珍)；2013255-BZ《保证合同》(故城县亚信皮草有限公司)；2013255-ZRR《自然人保证合同》(王志胜、杨其珍)；2013255-ZRR《自然人保证合同》(王之田、冯焕君)。	729,023.24	1,340,159.11	56,322.13	2,125,504.48
2	河北兴业皮草有限公司	建小企(2014)24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王中虎、张玉芳、王乐、王双双、王保、李黎 抵押人：枣强县兴业大酒店、王中虎	建小企(2014)247号-D1《抵押合同》；建小企(2014)247号-D2《抵押合同》；建小企(2014)247号-Z1《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小企(2014)247号-Z2《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小企(2014)247号-Z3《自然人保证合同》。	7,696,428.82	10,519,527.21	0.00	18,215,956.03
3	枣强县建豪皮草有限公司	建小企(2016)25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小企(2017)期调004号《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建小企(2017)期调004号-Z1《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建小企(2017)期调004号-Z2《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保证人：枣强县瑞宝源皮草有限公司、郭嘉新、郭建豪、张玉平、王东、许金来、苏玉仙、许金旺、郑秀连 抵押人：郭嘉新	建小企(2016)251号-B《保证合同》；建小企(2016)251号-Z1《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小企(2016)251号-Z2《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小企(2016)251号-Z3《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小企(2016)251号-Z4《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小企(2017)期调004号-ZGE《最高额抵押合同》。	2,033,478.49	1,380,847.01	0.00	3,414,325.50
4	枣强县鑫姿皮草制品有限公司	建小企(2018)第13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河北静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顾俊青、孙立民、孙冬鸽、谭振民、彭俊超、张秀平 抵押人：孙冬鸽、孙立民	建小企(2018)第132号-ZGED1《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小企(2018)第132号-ZGED2《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小企(2018)第132号-ZGB《最高额保证合同》；建小企(2018)第132号-ZGEZ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建小企(2018)第132号-ZGEZ2《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建小企(2018)第132号-ZGEZ3《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3,801,137.57	1,492,116.40	0.00	5,293,253.97
5	枣强县林川皮草有限公司	建小企(2018)第0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小企(2018)第01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人：枣强县迎瑞皮草有限公司、朱井训、李桂岭、孙清涛、周文环、孙希站、周秀蝶； 抵押人：朱井训	建小企(2018)第010号-ZGED《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小企(2018)第011号-ZGB《最高额保证合同》；建小企(2018)第010号-ZGEZ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建小企(2018)第011号-ZGEZ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建小企(2018)第011号-ZGEZ2《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建小企(2018)第011号-ZGEZ3《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8,451,494.10	4,673,179.71	0.00	13,124,673.81
6	枣强县迎瑞皮草有限公司	建小企(2017)第26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河北静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孙清涛、周文环、孙希站、周秀蝶、彭俊超、张秀平	建小企(2017)第268号-ZGB《最高额保证合同》；建小企(2017)第268号-ZGEZ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建小企(2017)第268号-ZGEZ2《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建小企(2017)第268号-ZGEZ3《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4,490,000.00	2,607,340.89	0.00	7,097,340.89
7	唐山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唐营2015-SDT-120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唐营2016-QXTZ-1101《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	唐山金久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张秀菊、孟祥林、孟祥英、贾久峰、陈秀文、刘东彬 抵押人：张秀菊	建唐营2015-DY-1201《抵押合同》；建唐营2015-ZRR-1201《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唐营2015-ZRR-1202《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唐营2015-ZRR-1203《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唐营2016-BZ-1101《保证合同》；建唐营2016-ZRR-1105《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唐营2016-ZRR-1106《自然人保证合同》；建唐营2016-ZRR-1107《自然人保证合同》。	3,393,803.81	2,141,007.81	39,260.00	5,574,071.62
8	石家庄市汇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XQYJYZX-2014-CZZL-847《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XQYJYZX-2016-QXTZ-218《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保证人：河北德森担保有限公司、官艳玲、刘宇海、芦绍飞	XQYJYZX-2014-847《保证合同》；XQYJYZX-2014-847-0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XQYJYZX-2014-847-02《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XQYJYZX-2016-218-01《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XQYJYZX-2016-218-02《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7,269,912.83	8,018,692.71	0.00	15,288,605.54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1月25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代垫费用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应支付给舜执(河北)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司法文书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13310007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311